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佳发教育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维佳	联系电话：028-81464894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卿	联系电话：028-8146489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5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3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2018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2017年度跟踪报告 3、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近期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核政策的变化情况，主要包括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现金分红、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限制及时间间隔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前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相关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易桂涛先生、栗建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曾维佳女士、王卿先生接替易桂涛先生、栗建国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维佳

王 卿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